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犹豫期.....	2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2
第六条 保险对象.....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
第九条 保险期间.....	4
第十条 保险费.....	4
第三部分 保单账户.....	4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	4
第十二条 结算利率.....	4
第十三条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4
第十四条 保单账户利息.....	4
第十五条 保单账户价值.....	4
第四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5
第十六条 部分领取.....	5
第十七条 部分领取费用.....	5
第十八条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5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5
第二十条 退保费用.....	5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5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五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6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7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九条 司法管辖.....	7
第六部分 释义.....	7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合同生效日为计算基准。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本公司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四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六条 保险对象

凡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关爱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满 180 日后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关爱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关爱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康健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的，本公司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康健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7. 未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5 年，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投保时，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纳趸交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

二、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可随时向本公司交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

第三部分 保单账户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针对本合同设立保单账户。

第十二条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保单账户的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该利率为日利率），并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三条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该利率为日利率）为 0.00677%（即年利率约为 2.5%）。本公司有权调整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调整后的年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且须符合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四条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按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第十五条 保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针对本合同设立保单账户。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人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在交纳保险费日等额增加；

二、本公司结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三、投保人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

户价值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的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第四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第十六条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领取后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10 元。

第十七条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含三个月）内，本公司按投保人部分领取金额的 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超过三个月，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第十八条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投保人应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自收到投保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和身份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申请领取的金额给付投保人，同时在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保险费收据；
4.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含三个月）退保，本公司将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1%作为退保费用；超过三个月，不收取退保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关护理保险金和康健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

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五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关爱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关爱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医院相应科室主任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康健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康健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4.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部分 释义

1.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2.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4.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5. **日常生活活动：**
 - (1) 进食：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的能力。
 - (2) 洗澡：沐浴、淋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的能力。
 - (3) 更衣：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义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的能力。
 - (4) 移动：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的能力。
 - (5) 步行：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能力。
 - (6) 如厕：独立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的能力。
6. **观察期：**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一百八十日的期间。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持已过期或已注销驾驶证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1. **先天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
12. **先天性畸形：**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的异常。
13. **遗传性疾病：**指由人体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异常或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可以从亲代传至后代，即指单基因遗传病及染色体病。
14.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患的、已知的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5.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6.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7.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

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9.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20. **万能账户：**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21. **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存乐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2
第三条 保险对象.....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2
第六条 保险期间.....	3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3
第七条 合同解除.....	3
第八条 合同终止.....	3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3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3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4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4
第十五条 司法管辖.....	5
第五部分 释义.....	5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存乐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乐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条件及限制和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0.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且与主险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可兼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第七条 合同解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投保人提出解除主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附加险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超过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以上的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释义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持已过期或已注销驾驶证驾驶；
 - （3）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6.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